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24

修正案号: 39-3881

一. 标题: 清洁皮托管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THALES AVIONICS公司生产的P/N为C16195AA、S/N小于4760的驾驶员皮托管的空客A319、A320和A321飞机。

注: THALES AVIONICS以前称为SEXTANT或SEXTANT AVIONIQUE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2002-586(B)
- 2.THALES AVIONICS SB C16195A-34-002 (或以后批准的修改版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一个营运人在A320飞机营运中曾发生飞机左右两路空速不一致,甚至皮托管堵塞现象。该型皮托管的供应商THALES AVIONICS公司实施的调查发现:这种皮托管的缺陷源于其排水孔的制造缺陷。该制造缺陷引起外部污染物的堆积,在某些恶劣气候条件下可以堵塞皮托管的进气口,导致错误的全压探测,因此引起大气数据计算机(ADR)发出错误的计算空速/马赫数(CAS/MACH)参数。

本指令要求对THALES AVIONICS (原SEXTANT公司) 生产的P/N为C16195AA、S/N小于4760的所有驾驶员皮托管按供应商推荐的方法实施清洁。因此,除非已完成,对本指令适用的全部飞机,必须在本指令

生效之日起700飞行小时内,按THALES AVIONICS服务通告SB C16195A-34-002介绍的方法,对全部3个驾驶员皮托管实施清洁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1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12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58